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0）第 08-5 号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0]235 号）要求，信达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报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的过程、查阅的相关资料或文件等。

回复意见：

1、信达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纠纷事宜要求发行人进行自查并与发行人主管商标事宜的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目前所使用的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报告期内曾使用的商标
鸡精、鸡粉	佳隆；QUALITY	6943839	30类	“佳隆；QUALITY” 第4666712号
	家丰	981449	30类	
鸡汁	佳隆；QUALITY	6943839	30类	“佳隆；QUALITY” 第4666711号
青芥辣	EAS	1734884	30类	
	港厨	1694973	30类	
玉米粿	家丰	981449	30类	
	福味	1570768	29类	
	佳隆；QUALITY	4666713	29类	
吉士粉	佳隆；QUALITY	4666709	30类	
	狮球牌	3383960	30类	

发行人已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200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主设计的商标，不存在复制、摹仿或冒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并已获得商标主管机关的核准注册；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第5764846号商标收到异议申请待审，该商标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属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保护性商标，即使商标主管机关做出不予注册的裁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商标纠纷方面的情况，也不存在商标侵权或商标纠纷方面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信达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纠纷的涉案情况向该两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核查，该两级法院即普宁市人民法院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分别出具

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不存在商标方面的涉诉案件（含在审、已审结的案件），也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涉诉案件”。

3、信达律师对为发行人提供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北京高普德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进行了访谈，该代理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提供商标服务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或纠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该代理公司核查后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争议，此前曾经存在过异议或者纠纷的，已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并作出了裁定，裁定结果维持了发行人对存在异议商标的专有权；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第 5764846 号商标收到异议申请待审，但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该项异议发出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4、信达律师还通过国内常用的搜索引擎工具对有关发行人的商标侵权或纠纷情况进行了检索，同时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唯一在线查询商标注册信息的网站）对发行人获准注册的商标逐一进行了检索查询，发行人获准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第 5764846 号商标收到异议申请待审。第 5764846 号商标类别为 43 类（保护范围为：餐馆、咖啡馆、鸡尾酒会服务、假日野营服务（住宿）、酒吧、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该商标发行人并不实际使用，属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保护性商标，即使商标主管机关对该商标做出不予注册的裁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最后，信达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人员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所拥有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失效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均为自主设计的商标，并已获得商标主管机关的核准注册，不存在复制、摹仿或冒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获准注册的商标均合法、有效，除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异议申请待审外，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或与其他企业存在商标方面的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除每年缴纳会费外，是否存在为中国调味品协会提供资金支持或与其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回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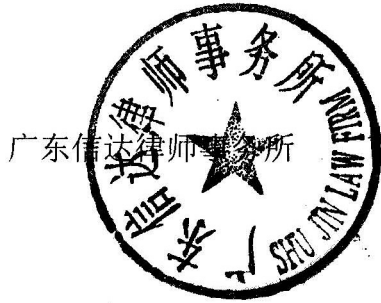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访谈并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国调味品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除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外，不存在为中国调味品协会提供资金支持或与其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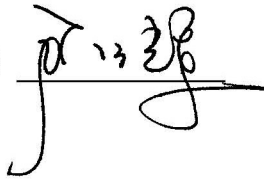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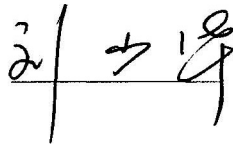
张炯



张森林



刘少华



2010年8月26日